

樹德家商學生上課規範

100年2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9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基於提升學習成效，規範學生上課期間能遵守秩序，保持寧靜的教學場所，期能增進教學效能。

貳、相關管理規定：

- 一、早自習依規定聽讀英文或閱讀書籍，7:40至08:00禁止吃早餐，請導師嚴格管制。
- 二、學生上下課，以鐘聲為準，準時進教室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養成不遲到的習慣。
- 三、上課教師未到前，同學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喧嘩，以免妨礙其他班級上課。
- 四、上課鐘，若上課教師5分鐘內未到教室時，請學藝股長到教務處報備告知。
- 五、上課教師進入教室，班長需喊【起立、敬禮、坐下】。
- 六、上課時桌面必須保持乾淨，不得擺放食物、飲料、手機、鏡子及雜誌等物品。
- 七、上課時除生病之外，禁止同學趴睡(生病同學姓名、座號寫在黑板右上角，以示告知，原則上以班上第7排最後一個座位為主)。
- 八、上課時不得任意換座位，並依規定坐姿就坐，私自換位記警告處分。
- 九、上課中不准任意離開教室，如有必要須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核發識別證後方可離開，並請老師管制返回教室時間(學藝股長登記時間)；若非特殊情況須立即處理者，不可於上課時間處理公務，離開教室學生須配掛識別證，以利巡堂老師查核，違者記警告處分，特殊情況如下：
 - (1)赴實習處處理班級事務費可配掛「洽公」識別證。
 - (2)抬便當學生配掛洽公識別證，下課5分鐘前離開教室。
 - (3)秩序糾察佩掛專用識別證，下課10分鐘前可以離開教室。
- 十、上課時須依規定拿出該課課本，專心聽講，嚴禁看雜誌、小說、漫畫、聽音樂或使用手機等，違者記警告以上處分

- ，並扣班上勤學3-5分。
- 十一、學生在教室自習時應保持安靜，用功讀書，禁止趴睡。
 - 十二、上特別課(如專業、體育課等)，不得提早下課，並須穿著規定服裝，否則以曠課論，電腦課嚴禁使用電玩及非上課相關內容，違記警告處分。
 - 十三、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室外課，須填寫「留在教室申請單」(到教務處前櫃子拿取)。
 - 十四、進入特別教室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，違者記警告乙支。
 - 十五、遵守學校服儀規定，嚴禁穿著便服或不符學校要求之服裝上課。
 - 十六、值日生於每堂課後，須將黑板及講桌擦拭清潔，其他學生不得任意塗寫。
 - 十七、教室板擦機機件內部不得用濕布擦洗，違 扣分，不當使用須負賠償責任。
 - 十八、每日清潔掃除，須各盡責任，不得推諉敷衍。
 - 十九、教室須保持清潔整齊，碎紙雜物，不得隨地拋棄，兩具放置整齊，教室前後保持乾淨。
 - 二十、上下課出入教室，不得穿著室內拖鞋到室外四處走動。
 - 二十一、副班長每天須在黑板上填寫「應到人數」、「缺席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。

參、以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